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斗雲專案 雲伺服器」服務租用申請書

優惠期間：102.5.20~103.4.30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55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乙方名稱	(中) (英)	代表人		(中) (英)	代表人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乙方 連絡資料	(公司)市內電話_____ (公司)行動電話_____ (公司)電子信箱_____ @_____			(公司)市內電話_____ (公司)行動電話_____ (公司)電子信箱_____ @_____			

同意本優惠方案，優惠代碼：CS40

- 自開通 hcloud「輕鬆選服務」登入帳號(乙方電子信箱)之日起算，凡租用雲伺服器(虛擬主機)與加值服務(防火牆、負載平衡、儲存空間)，以及依所有租用服務產生之網路頻寬流量，前三個月享免費優惠，第四個月起以公告價格計收。
- 開通登入帳號後，如未租用雲伺服器與加值服務，以致免費優惠期間屆滿恢復原價，將不另行延長。
- 免費優惠期間屆滿恢復原價，不另行通知。如欲終止租用，請登入「輕鬆選服務」自行退租雲伺服器與加值服務。

代為申請「中華電信會員」授權書

本公司/本人(乙方)同意中華電信代為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至中華電信會員專區申請會員專屬密碼，申請後將帳號、密碼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利用此帳號/密碼進行本服務之服務開通、設定、購買等行為，前述行為皆視同本公司之作為，並由本公司承擔一切責任。

乙方簽章：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乙方)簽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之；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得併入電信費帳單內計收，並同意按月繳付之；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填妥代理人欄位)				

經辦	受理	覆核	派工	竣工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2：請於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客戶簽章處蓋大小章，並傳真至(02)8192-4202，並寄回(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207室 雲端小組收，傳真確認電話：(02)2344-5568。

(同意請勾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法務部101.10.2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 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 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 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租用契約條款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租用契約條款

101.11.01版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雲端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隨選、彈性資源配置的網際網路運算資源服務。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本服務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 一、基本服務：
(一) 中華電信 hicloud 雲運算(Chungwa Telecom hicloud CaaS)：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
(二) 中華電信 hicloud 虛擬私雲(Chungwa Telecom hicloud VPC)：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乙方可透過網際網路或虛擬企業網路(VPN)連接本服務。
(三) 中華電信 hicloud 資料櫃(Chungwa Telecom hicloud Box)：提供乙方內部資料儲存、群組分享與雲端空間管理機制之雲端同步儲存服務。
(四) 中華電信 hicloud 雲平台(Chungwa Telecom hicloud PaaS)：提供乙方專屬之雲端服務開發與整合服務平台之服務。
(五) 中華電信 hicloud 雲儲存(Chungwa Telecom hicloud S3)：提供乙方以國際標準的 REST API 存取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儲存空間可依乙方需求彈性調整，無大小限制。

- 二、加值服務：
(一) 防火牆服務：提供乙方共享式實體防火牆，決定封鎖或允許資訊下載到其系統或電腦上。
(二) 負載平衡管理服務：提供乙方申請在兩台以上的 CaaS 雲伺服器前，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遞給後方的每一台伺服器，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三) cloud 監控服務：基本監控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監控(每五分鐘一次)，進階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每一分鐘一次之監控。
(四) 增加儲存空間：提供乙方在既有方案下，可依其需求增加儲存空間。
(五) 系統備份服務：提供乙方備份其系統程式或資料。
(六) 其他。

第三條、前條各項服務受限於乙方端之介面網路或網際網路頻寬及乙方端設備之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
第四條、第二條所稱加值服務不提供單獨租用，乙方如辦理基本服務終止租用，加值服務將視為一併終止租用。

第三章、(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五條、申請本服務時，乙方如已為 HiNet 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得以其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及其密碼為身份認定與收費機制，透過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線上申請。若乙方非中華電信用戶，得透過本服務窗口申請成為中華電信會員後依第6條之規定線上申請本服務。
第六條、乙方租用本服務，透過中華電信會員認證，以網頁上申請之第2條服務項目及數量為主，並以網頁上申請完成之時為起租之始。
第七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至本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辦理終止，並以乙方於網頁上點選終止且系統確認之時即為終止，實際租用時間以本服務系統為準；乙方已註冊完成之中華電信會員不因乙方終止本服務而喪失，該會員帳號持續有效。

第四章、(租期與收費方式)
第八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費用不含乙方端之上網費、電路費及電話費。
第九條、本服務依各別服務項目特性，提供以時、月、年等計費方式：
一、以時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二次。
二、以日計費：最短期為租用一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二次。
三、以月計費：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二次。
四、以年計費：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年，未滿一年以一年(12個月)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二次。

第十條、本服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條、本服務以時或以量計費之項目，其認定標準以本服務系統提供之時間或統計量為主。
第十二條、甲方依乙方申請之項目及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逾期停止本服務之使用；如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進行終止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乙方對本服務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十四條、本服務應繳之費用，併入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或 HiNet 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約，其費用另計。

第五章、(異動及費用處理)
第十六條、如因乙方租用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因欠費或有生違約之情者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七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導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八條、乙方如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提前終止租用或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終止租用所訂之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六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十九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21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
第二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本服務時，以時計費者，連續中斷30分鐘扣減1小時，連續中斷超過4小時以上者，以扣減當日優惠租費為上限。以月計費者，連續中斷12小時扣減1/30月租費，以扣減當月優惠租費為上限。以年計費者，連續中斷24小時扣減1/180年租費，以扣減當年租費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前條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七章、(乙方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專線電路、HiLink VPN、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依甲方專線電路及HiLink VPN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而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木馬程式等之侵害)，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八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九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及本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乙方租用本服務，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乙方如需於本服務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若因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本服務申請或異動係使用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HN、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他人知道或使用，以防他人盜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有該帳號及密碼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該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甲方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甲方之義務)

第八章、(智慧財產權)
第三十六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三十七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十章、(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一條、(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二條、(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三條、(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四條、(智慧財產權)

第十一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資訊保密義務)

第十二章、(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四十九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五十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十三章、(申訴服務)
第五十一條、(申訴服務)
第五十二條、(申訴服務)
第五十三條、(申訴服務)

第十四章、(附則)
第五十四條、(附則)
第五十五條、(附則)
第五十六條、(附則)

第十五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附則)
第五十八條、(附則)
第五十九條、(附則)

第十六章、(附則)
第六十條、(附則)
第六十一條、(附則)
第六十二條、(附則)

第十七章、(附則)
第六十三條、(附則)
第六十四條、(附則)
第六十五條、(附則)

第十八章、(附則)
第六十六條、(附則)
第六十七條、(附則)
第六十八條、(附則)

第十九章、(附則)
第六十九條、(附則)
第七十條、(附則)
第七十一條、(附則)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2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方：_____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同意書

歡迎您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之會員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款),關於本服務條款係規範您與本公司之契約。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或者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您是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則您必須在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及其後之修改變更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網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網站),作為本服務之入口,提供您於本公司會員網站或連結至本公司相關網站使用本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租用本公司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電信業務之自然人或租用本公司行動、HiNet上網電信業務之法人,於本公司會員網站登錄該租用之電信號碼且通過本公司系統驗證者(以下稱租用用戶)。或;(二)使用本公司前項電信業務之自然人,於本公司會員網站登錄該使用之電信號碼且通過本公司系統驗證者(以下稱使用人)。或;(三)非前二項所述者於本公司會員網站登錄註冊完成之自然人(以下稱一般會員)。(四)前三項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條第一項之電信業務之差異而轉換(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會員申請本條第一項之電信業務、租用人退租,或租用人通知本公司使用人轉換之情形)。(五)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之自然人或法人,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其會員身分為租用人。或;(六)非前項所述者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之自然人或法人,其會員身分為一般會員。(七)前兩項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二、註冊義務及隱私保護

(一)您於首次使用本服務時須依註冊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登錄正確、真實及完整之個人資料,如登錄之資料嗣後有變更時,應隨時依本公司規定於線上更新,以維持您個人資料之正確、真實及完整。(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違反或破壞本公司服務宗旨或有任何誤導之虞者,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三)如您因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四)對於您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照向主管機關登記之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申請書所載目的範圍為合法使用。

三、會員服務之使用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網站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二)租用人與使用人會員若連續180天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會暫停您所有免費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原先提供給您的免費空間內容,但仍保留您的帳號,所以您應隨時備份您的資料。只要您再次登入,本公司會重新設定您的使用權限。(三)一般會員若連續180天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會自動關閉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原先提供給您的免費空間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四)本公司有權增加、變更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且無須通知您;且有關於現或將來之各項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之規範。(五)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四、會員之權利

(一)租用人及使用人會員享有下列權利:1.可用單一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HiNet及emome網站。2.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3.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進行線上消費。4.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整合性電信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等。5.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日後各項特惠活動。6.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網站的最新訊息。7.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二)一般會員享有下列權利:1.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2.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進行線上消費。3.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整合性電信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等。4.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日後各項特惠活動。5.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網站的最新訊息。6.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三)您會員身分轉換後之權利處理:1.租用人或使用人轉一般會員:會員系統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為一般會員之免費使用空間,若轉變為一般會員,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將自動隨機刪除。2.一般會員轉租用人或使用人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租用人或使用人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網站升級為租用人或使用人會員,經系統認證後將補充免費服務空間為租用人或使用人會員免費空間。

五、會員之義務

(一)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除本公司電子報外,若沒經過您的同意,本公司不會發送其他公司的電子報提醒您。(二)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標準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3.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獲他人同意之電子郵件者。4.於論壇區張貼主題無關之訊息者。5.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6.散播電腦病毒者。7.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8.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9.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10.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11.傳送、張貼或發表任何虛偽或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12.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13.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入侵、試圖入侵、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三)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進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對於終止或暫停您的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任何第三人均不負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委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輔助人員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您違反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自賠償及償還之責任。(四)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五)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六)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七)您使用本公司相關網站服務時,應遵守各該網站之相關規定。

六、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一組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您必須為此組帳號及密碼之一切行為負責,除您有明確證據證明您的帳號密碼遭冒用或盜用之情形外,此組帳號及密碼所做之一切行為即為您本身之行為。(二)本組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措施,但不得將本公司所採取之措施解釋為本公司對您有明示或默示擔保或賠償責任,對於您的帳號及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

七、會員服務之措施及限制

(一)您同意本公司有權就相關服務訂定相關的措施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之容量、電子郵件訊息可收發之最大檔案、同一電子郵件訊息可發送至不同地址之上限及特定時間內本服務使用次數及每次使用時間之上限(二)如本公司將會員傳送之任何訊息及內容刪除或未儲存,本公司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您應自行定期備份資料。(三)如您有違反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會員資格或賠償責任。(四)本公司得因業務考量,隨時變更該措施及限制,對於前述所做之變更,將不會對會員個別通知或公告。

八、紅利贈點活動

(一)本公司為推廣本服務,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贈點數)。(二)參加資格及贈送方式: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三)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贈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四)存續及喪失1.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2.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3.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4.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5.您可於本公司會員網站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網站所載餘額為準。(五)兌換、換購1.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現金。2.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網站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與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3.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4.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網站之規定辦理。(六)法律關係1.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2.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資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概由參加廠商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九、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因網路上之資訊眾多,難免有不適合於兒童及青少年之資訊存在,包括但不限於暴力、色情、犯罪或鼓勵犯罪等資訊(以下簡稱不當資訊),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受到不當資訊的影響,父母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網站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網站;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十、服務暫停或中斷

(一)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1.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2.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3.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4.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5.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破壞時。6.您有任何違反反政府法令及本服務條款時。(二)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網站上公告。

(三)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一、網路資源之使用

(一)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使用者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也不保證使用者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客戶因傳輸速率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者,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二)網際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使用者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该等資源,因此所導致任何責任皆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十二、資訊或建議

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所出現的資訊可能因為本公司、其他協力廠商及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而全部或一部暫時無法使用,或造成資料傳輸錯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竄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因此使用者在閱讀或使用所有出現在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上的資訊時,包括各種資料、建議、分析、評論和報導等,都應該特別謹慎,該等資訊既不代表本公司的言論或意見,本公司也無法擔保其真實性、完整性及可信度,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所有資訊和連結,都只是為了提供給使用者自行研究參考,並非對使用者作任何有關專業建議或暗示,亦無法取代或補充專業顧問之個別分析建議,使用者在作成任何具體決定時,應該自行謹慎作成判斷,或者另外洽詢專業顧問,使用者基於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上的任何資訊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必須自行負擔風險,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與第三人網站之連結

本公司所提供之搜尋引擎服務,僅在提供使用者方便且迅速查詢到使用者想要的資訊,您所查到的資料是使用搜尋引擎之結果,均係由各該來源網站或相關第三方所提供,應分別由各該來源網站自行負完全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不代表本公司與連結網站之業者有任何合作關係,如您因到該網站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請您逕行與該網站之業者聯絡,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十四、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本公司不該對該廣告做任何擔保。

十五、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本公司對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各會員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內容提供者

本公司會員網站及其他網站之內容如由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公司、業者或廠商所提供,本公司基於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益,不對其所提供之內容做任何實質的審查,使用者對於內容之正確性及可靠性,應審慎判斷,本公司不對此作任何的擔保。該內容如有不實或錯誤,您應該逕行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映。

十七、擔保責任之免除

(一)本公司之各項會員服務,依本公司既有之規劃提供,對於特定使用者之特殊需求,本公司不擔保本服務將符合您的所有需求。(二)本公司不擔保各項服務之正確、完整、安全、可靠、合適、時效、穩定、不會斷線及出錯,您同意對於您所傳送之電子郵件、檔案及其他資料做備份,關於因傳送過程而造成電子郵件、檔案及其他資料之遺失,本公司不負任何擔保責任。(三)對於您於本服務中所下載之電子文件、檔案及其他資料,您應該自行考量其風險,如因下載而造成您電腦系統的損壞或電腦中資料的遺失,本公司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十八、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一)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二)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1.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2.政府機關依法依法律程序要求時。3.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4.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九、智慧財產權

(一)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上所有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製作、編輯、出租、對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工程,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二)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三)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服務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構成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資料,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1.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2.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3.您所主張侵害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4.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5.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6.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者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二十、特別規定

本服務條款就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之各項服務所作之一般規定,如各該會員服務有特別規定時,則先依各該特別規定。

二十一、其他規定

(一)如本公司未行使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法定權利或救濟時,不得視為本公司對權利之放棄,您同意本公司仍享有該等權利或救濟。(二)如本服務條款任一規定經對本案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無效,則該等規定將自本條款中刪除,而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他部分,本服務條款其餘部分將持續有效並得以執行。

二十二、服務條款之增訂、修改、中止

(一)本公司得隨時因法令或其他情事而增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定,經公開之公告,於本公司會員網站、帳單或各營業處所公告後生效,本公司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您不得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二)有關條款之增訂、修改,如您於公告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同意該項修改條款。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二)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以該國法院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該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2日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	96979997
地	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	方：
	乙方法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